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自願性公佈 傳訊令狀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永安心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申索」）。原告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涉及一筆金額為11,296,663.40港元的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

董事會堅持認為，申索中提及的11,296,663.40港元債務實質上不準確，且即使原告在法庭提起申索，相關問題債務金額在3.6百萬港元範圍內另加應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開始與原告進行討論，以(i)尋求澄清申索中提及的債務金額；及(ii)盡快與原告達成庭外和解。於本公告日期，原告與本公司已就彼等希望試圖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庭外和解的方式達成初步共識。本公司將適時就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及與原告就達成庭外和解作出的努力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